

附件 3

清远市笔架山林场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联系人：黄晓文

联系电话：13509265807

清远市笔架山林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4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清财资环〔2023〕15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31 万元，对我场三坑尾、黄坑，大猪窿工区 2000 亩林地进行抚育，现在项目已全部完成并完成报账。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下达我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31 万元，。资金落实 31 万元，资金已按相关规定支出 31 万元，按规定全部完成。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34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清财资环〔2023〕15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31 万元，对我场三坑尾、黄坑，大猪窿工区 2000 亩林地进行抚育，项目实施前，我我场成立了场领导为组长、副组长，各股、室负

责人及营林科技股人员为成员的专项资金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实施，现在项目已按项目作业设计完成全部工序并完成报账。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是提升生态功能等级，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新造林健康发展，坚持乡土阔叶树种。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我场森林抚育面积为 2000 亩，实际完成 2000 亩。

（2）我场实施森林抚育项目，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为 90% 以上。

（3）我场实施森林抚育项目，森林抚育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以上。

（4）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55 元/亩。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实施森林抚育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20 人以上。

（2）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林分结构明显改善。

（3）项目的长期有效实施，对提高森林的林分组成、林分质量、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效果明显。

（4）林区职工满意度分析

项目的实施，森林抚育政策宣传满意度为 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达我场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31 万元，对我场三坑尾、黄坑，大猪窿工区 2000 亩林地进行抚育，现在项目已全部完成并完成报账。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4 分，自评合格，并在林场内进行公示。

五、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由于物价及工人工资上账，项目实施难度加大，建议上级加大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提升补助）的补助力度。

附件：2023 年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